

#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

## 招募 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

一、 **招募名額：**實習諮商心理師 1 名

二、 **申請資格：**

1. 目前就讀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 (或以上)學生。
2. 須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，完成兼職實習且成績及格者。

三、 **實習內容：**

1. 個別諮商: 初談、個別諮商、在督導下協助危機個案處理等。
2. 團體諮商: 進行團體諮商、班級座談等。
3. 心理衡鑑: 測驗之施測、計分、解測等。
4. 接受督導: 專業督導、團體督導、行政督導等。
5. 行政協助: 心理衛生活動推廣規劃、文件處理、文宣編輯、資訊收集與管理等。
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 **實習時間：**

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每週 4 天，每天 8 小時，須配合中心上下班時間。偶須配合中心晚間或假日辦理心理衛生推廣活動(包含新生普測、團體諮商、假日工作坊等)，可另排定補休假。時數認定相關問題可依各校實習辦法另行調整。

五、 **申請與收件截止日期：**

1. 請於 114 年 01 月 01 日前將履歷(包含聯絡電話及 email)、自傳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、實習計畫(包含實習目標、時間規劃、論文進度安排、對機構的期待等)、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，以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彙集成一份 PDF 檔寄至 haoyutsai@nkut.edu.tw，並於信件標題註明「申請 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。
2. 文件資料通過審核者將於 114 年 01 月 03 日以 E-mail 通知。
3. 面試時間預計安排於 114 年 01 月 06 日上午；面試結果及後續報到、簽約等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 **其他：**

1. 實習期間應恪遵工作及諮商倫理守則，並遵循中心工作規範與實習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決議，有權調整、終止實習契約。
2. 實習期間各項差勤事宜依中心規定辦理，並不得擅自遲到、早退。
3. 實習期滿並經中心考核後，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4. 本次招募公告，若有疑問，請洽南開科技大學身心健康中心 蔡皓宇諮商心理師，E-mail: haoyutsai@nkut.edu.tw；電話: 049-2563489 #1570